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受托人：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项 服务范围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项 工作内容

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具体要求如下：检测鉴定房屋，对上述房屋进行主体结构检测鉴定；得出综合安全性鉴定结论，出具鉴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若首次检测鉴定不合格的项目，并出具加固整改方案，待项目加固后再次检测鉴定。

第三项 执行技术标准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4. 《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11/T 1446-2017；
5.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3；
6.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7.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0.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检测鉴定合同/委托书。

第四项 检测鉴定费

1、依据《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2013）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收费：17 元/m²×1.2 调整系数，按照 6.5 折予以优惠后，折合单价为 13 元/m²，项目预算总价：348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实际金额以工作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确认并支付相应费用，且费用均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造成甲方不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项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应当积极协调乙方的检测鉴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入现场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检测鉴定项目。

(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检测鉴定成果。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合格。

第六项 对乙方检测鉴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的约定

(1)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鉴定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相关材料用于为完成本合同检测鉴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项 检测鉴定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在乙方提交的检测鉴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第四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工程价款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项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因客观因素及乙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未进入现场，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除若乙

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鉴定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除以规定的工期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检测鉴定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鉴定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返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鉴定成果。返工后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鉴定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查询、使用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项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项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经双方沟通确定的与双方无利害关系的调解人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项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鉴定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1/12/14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史磊			
	住所（通讯地址）	顺义区复兴西街9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69443438	传真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15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胜 			
	委托代理人	王超 			
	联系（经办人）	王超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25号楼7层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54658	传真	010-6805465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75010188000028127			